

■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6JDYJB016)

■ 家禽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 (BAIC04-2018)

资助

# 农业众筹 风险机制 研究

李华 何临 王兆怡  
李阳 卓越 ©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JDYJB016)

家禽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BAIC04—2018)

资助

# 农业众筹风险机制研究

李华 何临 王兆怡 李阳 卓越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众筹风险机制研究 / 李华等著. —北京: 中国  
农业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109-24026-1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业项目—融资模式—  
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67032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姚红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00 千字

定价: 3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序

2018年中央1号文件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了全面部署，这也是中央1号文件连续15年关注“三农”问题，显示我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众筹作为互联网金融和互联网营销的重要发展模式之一，农业众筹又是众筹开拓的重要板块，农业众筹亦是农业与农村金融的一个创新点，因此对我国农业众筹开展学术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本书分为上篇和下篇两个部分。上篇从农业众筹相关理论研究入手，在国外农业众筹发展概述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农业众筹发展和建设的实际，对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我国农业众筹平台发展现状、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存在的风险和我国农业众筹风险防范机制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下篇主要介绍我国典型的农业众筹案例，选取了我国种植业、养殖业、休闲农业和休闲农庄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农业众筹案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感谢北京新农村建设研究基地、家禽产业技术体系北京市创新团队、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6JDYJB016）、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资助。感谢北京农学院领导及所有同事的关心和支持。感谢何临、王兆怡、李阳、卓越等同学所做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感谢张诚恺同学前期所做的相关研究。感谢中国农业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工作。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加强农业众筹学术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希望本书对我国农业众筹行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实践指导作用。由于参编人员研究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相关领域专家及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完善和提升项目后期开展的研究工作，在此真诚的向您表示感谢！

著者

2018年3月

# 目 录

## CONTENTS

序

### 上篇 农业众筹风险机制理论

第一章 国外农业众筹概况 .....	3
一、国外农业众筹的政策环境 .....	3
二、国外农业众筹的发展现状 .....	10
第二章 我国的农业众筹 .....	16
一、我国农业众筹的发展历程 .....	16
二、我国农业众筹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34
第三章 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 .....	42
一、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的构建 .....	42
二、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的类型 .....	52
三、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的运作流程 .....	64
第四章 我国农业众筹平台 .....	68
一、我国农业众筹平台概况 .....	68
二、我国农业众筹平台的类型 .....	75
三、我国农业众筹平台的等级 .....	90
四、我国农业众筹平台的分布特征 .....	94
第五章 我国农业众筹融资模式存在的风险 .....	105
一、农业众筹风险的形成因素 .....	105
二、农业众筹的风险类型 .....	105
三、不同农业众筹主体面临的风险 .....	113

四、不同农业众筹模式的风险 .....	122
<b>第六章 我国农业众筹风险机制 .....</b>	<b>131</b>
一、我国农业众筹风险监管体系 .....	131
二、我国农业众筹风险防范机制 .....	140
三、建立我国农业众筹风险防范机制的对策和建议 .....	147

## 下篇 农业众筹风险防范典型案例分析

<b>第七章 种植业案例 .....</b>	<b>159</b>
一、中国好柑橘案例分析 .....	159
二、“众筹扶贫心系王湾”水晶红富士苹果众筹案例分析 .....	166
三、眉县猕猴桃案例分析 .....	170
四、不知名茶系列众筹案例分析 .....	174
<b>第八章 养殖业案例 .....</b>	<b>183</b>
一、科尔沁牛业众筹案例分析 .....	183
二、来自漳浦的天然猪肉 .....	185
三、领养农户土鸡土猪土羊上土崽子领养网案例分析 .....	190
四、江苏冶山贡鸡众筹案例分析 .....	193
五、宝树谷·散养香山鸡蛋案例分析 .....	197
<b>第九章 休闲农业案例 .....</b>	<b>200</b>
一、建立绿色、无污染、安全放心的生态农场案例分析 .....	202
二、现实版的“开心农场”案例分析 .....	205
<b>第十章 休闲农庄案例 .....</b>	<b>209</b>
一、海南雅新生态休闲枣园案例分析 .....	210
二、山间耕读社案例分析 .....	215
<b>参考文献 .....</b>	<b>222</b>

上篇

农业众筹风险机制研究

# 农业众筹风险机制理论





# 第一章 国外农业众筹概况

## 一、国外农业众筹的政策环境

从全球看，众筹融资模式在金融体系成熟、经济发达的国家（地区）发展迅速，相关监管规则也逐步出台。

### （一）美国

众筹概念兴起于美国，其著名平台 Kickstartter 和 Indiegogo 的扩张和兴盛，间接推动了其他国家众筹行业的发展。美国也是世界上最早通过立法的形式承认众筹合法性的国家，其针对众筹的监管主要依据《促进创业企业融资法案》（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简称“JOBS 法案”）。2012 年 4 月，奥巴马政府颁布“JOBS 法案”，该法案确立了股权众筹平台作为新型金融中介的合法性，在小额、私募及众筹等发行方面对新兴成长企业（EGC）的注册豁免制度进行改革，以增强其融资便利性。“JOBS 法案”主要对 1933 年《证券法》和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将众筹平台确定为合法的新型金融中介，呈现出监管规范化和条件宽松化的倾向。比如在小额公开发行与网上小额融资方面的限制进一步放宽，部分私募发行注册豁免门槛进一步降低，使得美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成本和效率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对集资门户、中介机构以及筹资主体的监管规则进一步细化。在原则上规定了众筹平台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目前众筹融资领域最成熟的法律和前瞻性监管指引。“JOBS 法案”的内涵和实施情况对其他国家进行众筹融资的监管规划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与启示意义。

“JOBS 法案”重在规范与促进而非单纯的限制，其允许小额投资者将收入或净资产的一定比例进行众筹投资，通过设定投资限额而不同于传统的“认可投资者”制度设定较高的投资准入门槛，是一种开放、积极的保

护机制，其顺应现代金融民主化、普惠化的要求，有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而最值得关注的是体现在“JOBS 法案”中的立法、执法与行业发展三者的博弈关系。当革新思想已经远远超越执法实践，如何处理好行业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是值得深思的问题，一种可能的解决思路是运用新技术。由于众筹融资是对互联网技术进行充分利用的前沿行业，所以客观上需要与时俱进的监管机制和监管技术。

### 1. 针对股权众筹平台

“JOBS 法案”在众筹平台的豁免方面规定证券发行机构（包括所有由证券发行机构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可以通过公众集资进行证券发行或销售，但发行机构必须为经纪公司或集资门户，并重申了股权众筹网站作为集资门户的一个具体形态，由此获得相应法律地位。同时“JOBS 法案”在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3 条的修改中，明确规定了“集资门户”的有限豁免权，免除了众筹平台登记成为证券经纪商或证券交易商的义务。

在对众筹平台的限制上，法案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股权众筹平台作为金融中介的准入条件，但平台仍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审查、执法和其他规则制定部门的监管。同时，根据 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5A 条，平台需要注册成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协会会员，目前美国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协会只有 FINRA 一个，因此众筹平台必须在 FINRA 登记。

### 2. 针对融资机构

在融资额度上法案对融资机构通过股权众筹平台进行筹资的总额做了限制，要求不超过 100 万美元，包括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以及与豁免权相关联的所有交易金额。而对众筹资格方面规定，众筹条款仅适用于在美国设立的企业，且不包括投资基金公司。SEC 还建议排除那些没有特定营业计划或其营业计划尽是并购其他组织的公司。

### 3. 针对投资者

2015 年更新的“JOBS 法案”明确了“合格”与“非合格”投资者可参与的项目，法案将证券发行活动分为两级，并各自设置上限：一级证券发行活动的筹资上限为 2 000 万美元，二级证券发行活动可以在 12 个月

内最多筹资 5 000 万美元；“非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投资符合 A+ 条例的证券发行项目；一级证券发行活动没有对投资者施加任何限制条件，二级证券发行活动对于“合格投资者”没有提出其他限制条件，而“非合格投资者”最多可以将个人净资产的 10% 或年收入的 10%（二者选最高）用于投资符合 A+ 条例的证券发行项目。而在“非合格投资者”投资总额限定上，法案规定证券发行机构销售给任何单位“非合格投资者”的证券总金额（包括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以及与豁免权相关联的所有交易金额）应不超过：若投资者年收入和资产净值均不超过 10 万美元，为 2 000 美元或该投资者 5% 的年收入或资产净值（如适用，以较大者为准）；若投资者年收入或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 10 万美元，为该投资者 10% 的年收入或资产净值，但最多不超过 10 万美元。

法案在对投资者的保护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平台必须对投资者给予足够的风险提示，其中包括明确投资者已经了解所有投资存在损失的风险，并且投资者能够承担投资损失；对投资者进行问卷调查，表明其了解初创企业（证券发行机构）的基本风险；按照证券交易委员的适当规则，审核投资者的信息。其次是平台和发行人对交易信息的披露义务，包括发行人的招募说明书；平台对其财务报表和其他文件进行尽职调查。此外还要建立小额投资者保护机制和允许投资者在特定的条件下转售众筹证券。

此外，从传统投资者的保护角度来看，“JOBS 法案”对众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也有一定的要求，相比于传统的注册要求，当然是大幅度减少，但不需要经过监管机构审阅的同时使信息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大为降低。因此，法案创设了一类新的证券中介机构——集资平台，将监控职责落在集资平台上，这在某种程度上发挥了市场作用。因为集资平台有动力减少欺诈发行，以获得良好的声誉，由此在市场竞争中胜出。同时，法案对虚假陈述行为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采用加重事后责任的方式以平衡事前监管水平的降低。但这一新的便利企业融资和投资者保护的平衡机制能否达成仍然需要实践的检验。

“JOBS 法案”对众筹在全球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和指导性作用，再一次彰显了众筹融资的特点，反映出传统融资模式无法比较的优势。众

筹融资摆脱了传统及金融机构对融资的一系列限制，通过互联网平台建立起融资方和投资方的沟通渠道，极大地拓展了投资主体的构成，使大众投资成为可能，同时提高了融资效率，进一步降低了融资成本，对鼓励创新以及创意项目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

## （二）英国

英国已经把众筹纳入到了现行金融监管框架下，明确了针对各类众筹的监管规范，特别是在股权众筹方面，包括对非专业投资人的资质区划、独立审批制的取消等，在强调行业自律的前提下，整体上呈现出监管宽松化的迹象。

### 1. 针对众筹平台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规定众筹平台必须进行注册，中介机构必须获得 FCA 的许可才能向合格的投资者销售非变现证券，不论是通过互联网还是其他方式。FCA 还要求股权众筹平台只提供辅助性的服务，不涉及“受监管活动”（regulated activities）。如果平台提供的说明构成投资建议，比如星级评价、最佳投资评比等形式，就需要向 FCA 申请投资咨询机构授权。

### 2. 针对融资机构

在众筹资格限制方面，英国的分析公司没有股东人数限制，但是英国禁止封闭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所以英国的股权众筹实际上只限于上市公司。在融资额度方面英国对股权众筹发行人的筹资额没有限制，但是发行人不许根据筹集的资金数额来公布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披露文件。

### 3. 针对投资者

在投资者身份限定方面：投资人适格性是英国众筹监管规则的重要内容。英国股权众筹只限于成熟投资者和特定的几类普通投资者。FAC 要求相关的公司通过众筹平台（或其他媒介）直接报价进行促销并销售未上市证券时，应仅面向下列投资者：专业投资人；有风险投资经历或有企业投资经历的零售客户；被认证为高净值投资者的零售客户；被认证为或自我认定为成熟投资者的零售客户三大类。此外，对于零售投资人，需确认其在接受投资促销时，将会收到授权人士的规范投资建议和投资管理服

务；需被证明在投资未上市股票和债券时，其投资金额不会超过其可投资的金融资产的 10%，即其保证投资（失败）后不会影响基本的居住条件、养老金和寿险保障。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英国规定了适应性评估、投资者风险提示以及信息披露与尽职调查三项要求。适应性评估上：FCA 提议所有众筹平台在向零售投资者促销非上市证券之前，按照《商业行为准则》（COBS）第 10 章里的规则进行适宜性测试，这是为了保证只有具备风险认知知识与经验的投资者才可以进行投资。众筹平台可以将客户认证与适应性评估合二为一。然而，为了符合规定，其必须是促销前的一个流程。在投资者风险提示方面：FCA 要求产品和客户承诺中的相关风险需要给予直白、清晰、突出的风险提示。并且 FCA 认为向投资者提供单一、标准、官方的风险提示没有意义，应根据不同环境、不同产品和不同投资者给予不同的风险提示。

在信息披露与尽职调查方面：FCA 表示现有的金融产品促销与披露准则依然适用。平台事实与批准金额产品促销必须保证符合相关的规则，特别是保证符合公平、清晰、无误导性的要求。为了满足金融产品促销规则，FCA 期望平台提供足够多的细节来平衡风险与收益指标，包括是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程度以及分析得出的结论。当产品与企业投资计划相关，或与众筹企业投资计划相关时，FCA 期望平台能够根据客户情况的不同，理清如何进行税务处理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

### （三）加拿大

#### 1. 针对众筹平台

目前加拿大除安大略省以外的地方均允许注册的交易商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出售证券时免于提交招股说明书，从事股权众筹活动的主要是注册交易商中的“豁免型市场交易商”（EMD），而安大略省的众筹建议要求股权众筹平台注册为受限交易商。

#### 2. 针对融资机构

在融资机构的豁免上，魁北克等 6 省的证券监管机构于 2015 年 5 月

生效了《众筹注册与豁免规则》，实施“登记和招股豁免”规则，以向加拿大的初创公司通过众筹方式融资提供便利。豁免规则要求：众筹发起公司只需提交一份规定格式的“发起文件”，内容包括发起公司的基本信息、管理和筹资信息、风险因素、如何使用所筹资金以及最低发行量等。

发起结束后，发起文件必须和“豁免众筹”报告一并提交给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这些规则只适用于此前从未招股的发起公司，符合规定的证券的持有期没有限制，但只能在另外的招股豁免中通过招股退出或在发起公司招股4个月后转售。加拿大安大略省合格的股民众筹发行人必须在加拿大，其总部在加拿大，大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

在融资额度方面针对于魁北克等6省，发起公司的总筹资金额不得超过25万加元，且每自然年只能使用两次“豁免众筹”规则。对于安大略省，12个月内“发行人集团”通过股权众筹筹集的资金限额为150万加元，“发行人集团”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以及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任何附属公司从事共同事业的发行人。

### 3. 针对投资者

投资人有权撤回投资，众筹平台必须在收到投资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退款。此外，魁北克等6省使用豁免规则时，每个投资人的投资限额为1500加元。安大略省建议一个投资者投资每个发行人的每个要约不超过2500加元，一年内对所有股权众筹发行人的总投资不超过1万加元。

## (四) 日本

日本的众筹受《金融商品交易法》的限制，该法案对众筹平台运营者的规定很严格。2014年5月，《金融商品交易法等部分修改法案》通过，在一定的程度上降低了股权众筹平台的准入门槛。

### 1. 针对股权众筹平台

《金融商品交易法等部分修改法案》提出了两种使用特例，建立了小额证券发行豁免制度。修改法案把通过网络等进行有价证券的公募或私募定义为“电子募集处理业务”，小额股权众筹机构被定义为特例金融商业者，无须遵照《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规定注册成为第一种金融商品交易者。法案还规定，对仅开展发行总额低于1亿日元、每人投资额度不超过

50 万日元的小额业务的金融商品交易企业，不设兼营限制，并降低注册所需最低资本金标准，其中推销股票的第一类金融商品交易者最低资本金由 5 000 万日元降至 1 000 万日元，推销基金的第二类金融商品交易者最低资本金由 1 000 万日元降至 500 万日元。

## 2. 针对融资企业

新修改法案还修改了非上市股份交易规则，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前，一般投资者可以在有限范围内采用自助规则进行股票交易，并且不受内幕交易规则的约束，这项举措减轻了非上市企业的负担。

## 3. 针对投资者

新修改法案完善了投资者保护制度。众筹交易者应通过网络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并负有对初创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的义务，以减少众筹中的欺诈现象，健全信用机制。

## （五）欧洲其他国家

众筹融资的发展是全球性的，美国以外的欧洲各国也开始关注并积极对其做出回应。众筹融资在欧洲已被普遍接受为一种新型的融资模式，一个协作并统一的监管框架正在酝酿中。此外，在众筹风险管理方面，欧盟一些国家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措施，通过积极的监管来避免相关规则的不确定和模糊。2011 年 9 月 28 日，葡萄牙组织召开一场专门研讨众筹融资的国际会议。2011 年 11 月 18 日，欧洲发展机构协会（European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Agencies）提出欧盟成员国应对未来众筹融资趋势的指南。2013 年欧盟委员会先后发布《众筹融资在欧盟——发掘欧盟行动的潜在附加值》和《释放众筹融资在欧盟的潜能》等文件，从欧盟整体层面探讨众筹融资的监管路径。

但随着近年来“扩欧”计划的推动，很多经济欠发达国家被纳入欧盟，各国经济发展的不一致导致各国众筹发展程度不一样，继而导致各国所持态度不同，对众筹监管的进程也有很大差别。

以德国为例，目前德国的众筹融资立法工作仅处于意见征求环节，在众筹监管方面也并未出台专门法规，只是对现有法规进行了部分调整，呈现出观望的姿态。意大利与德国的表现恰恰相反。早在 2012 年意大利就

通过了《成长法令Ⅱ第221号(2012)》，该法令对众筹平台做了特别规定。提出了新的注册制度，明确了众筹平台注册的唯一合法平台，指定意大利证券交易委员会在众筹平台注册中的唯一性；2013年继续公布了《关于创新初创企业通过网络平台筹集风险资本的规定》，对众筹平台注册登记表进行了统一规定，对其注册标准和服务范围进行了明确，对平台负责人的权责进行了规范。

虽然欧盟各国目前对众筹监管差别很大，但随着“欧洲众筹参与者论坛”的成立，欧盟委员会对整个欧盟众筹市场的监管在整体推进中，相关官员及学者成立高级专家组，对众筹监管提供信息咨询和法律监管，所以可以预见欧盟各国未来对众筹的监管会逐步加强并形成内部统一的标准。

## 二、国外农业众筹的发展现状

### (一) 国外农业众筹的发展历史

众筹经济的做法起源于国外，国外的众筹发源很早。众筹模式最早的实践是在2006年的德国，用于Sellaband音乐网站的创办。在2007年，美国众筹网站Kicksrarter的建立让众筹在消费者中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让更多人知道了众筹并且能够人人都参与其中。

农业众筹作为众筹的一个重要的形式，起源于美国。据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国外众筹项目数量居首位的是美国，共成功融资19 688个项目；其次是英国，共成功融资4 085个项目；加拿大位居第三，共成功融资1 754个项目。随后是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这三个国家的融资项目数量差距不大，分别是449个、356个以及324个。从整体规模来看，2015年，在世界范围内，股权众筹总规模达到25亿美元，产品型和捐助型（公益型）众筹合计规模达到55亿美元。

美国的农业众筹平台在股权众筹领域已具有一定规模和成就。这与美国具有成熟完善的直接融资体系和相对宽松的股份私募、公募发行的法律法规有关。特别是2012年美国奥巴马签署通过《促进创业企业融资法案》(JOBS法案)，要求取消私募发行广告禁令后，美国证券私募发行的范围得到了扩张，允许采用“公开劝诱或广告”的方式对合格投资人进

行证券发行，从此美国农业股权众筹的环境更为宽松。

2012年，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JOBS法案”，将基于股权的众筹模式定性为合法行为，允许美国大众投资于他们信任的创业或者当地企业。“JOBS法案”明确了众筹平台作为融资中介的合法性，在保护投资者利益、放开股权众筹融资、完善筹资者备案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放松对中小企业、创业企业监管，为其融资提供便利，以便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国内众筹融资与非法集资只有一线之隔，众筹融资目的并非吸收公众存款而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因此，完善众筹融资法律体系，促进我国众筹平台进一步发展，对最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具有深远意义。

### （二）国外农业众筹的分类

经过许多年的建设，国外的农业众筹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覆盖农业生产和与之相关的农业流程。

国外的农业众筹项目主要是在综合类众筹平台和专业类农业众筹平台进行融资。众筹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综合类众筹平台模式、农场土地流通众筹模式和股权融资众筹模式。

综合类众筹平台模式做得最好的是美国的Kickstarter公司。美国的Kickstarter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众筹公司，它的平台共设置了15类项目。专门的农业众筹项目被分配到“食物类”之中，目前共有472个在线项目，主要集中在智能视频电子产品、餐厨配方和餐饮原料供应等方面，直接涉及到初级农产品的却不多见。

农场土地流通众筹模式，也有很多的运行模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美国的Fquare公司是通过土地的流转实现农户和农场的筹资要求的模式。现在的城市人往往都会向往田园的生活模式，但是却没有时间或者没有精力长期生活在农村，于是出现了一种城市人在农村购买或租用一片土地（或者所有权），并通过农民统一管理，土地上的作物归出资人所有。这种模式多年前在国内就已经实现。Fquare公司所展开的业务就与之类似。

Fquare公司构建了全球首个土地投资众筹平台，农户和农场将要出售、众筹的土地展示在众筹的平台上，土地按每平方英尺进行标价，以当